

浙江省中医院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基地 招生简章

根据《浙江省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浙江省中医院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基地拟开展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现面向全国招收符合条件的学员。招生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培训目标

培训对象通过系统地学习中医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结合已有的现代医学知识、技能和临床经验，能熟练地运用中医、中西医结合方法对临床疾病进行辨证治疗，合理使用常用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等中医药治疗方法和技术。

二、招录对象

（一）热爱中医药文化，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学习时间，自愿参加培训的人员。

（二）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临床工作，并具有临床、口腔执业资格并注册执业的医师。

三、招录计划

2023 年浙江省中医院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基地计划面向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招收 100 名学员。本院员工、医联体单位人才、山区海岛县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工作者、紧缺专业人才、基层骨干人才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录取。

四、培训时间及形式

培训采用非脱产、学分制、模块化学习的方式，实行弹性学制，总时长原则上为 2 年，共 100 学分（1000 学时），分为两个阶段，各阶段培训时间一般为 12 个月。完成第一阶段的学习方可进入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为线上理论培训，要求取得 50 学分（500 学时）。主要有中医基础类课程、中医经典类课程、中医临床专科类课程、专病课程和专题讲座等，统一在“国民学国医”（<https://gmxygy.cn/>）平台实施。

第二阶段为线下集中培训和临床实践培训，要求取得 50 学分（500 学时）。线下集中培训采取集中面授等形式实施，共 20 学分（200 学时）；临床实践培训采取中医门诊跟师的形式，每周不少于 1 个工作日（计 8 学时），共 30 学分（300 学时），其中中医内科和本专科 25 学分（250 学时），其他中医临床科室 5 学分（50 学时）。

五、考核与发证

（一）考核内容及要求

1、第一阶段考核。学员在“国民学国医”平台每完成一门线上课程学习，进行在线自主练习和考核，并参加统一组织的集中线上理论考试，考核和考试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2、第二阶段考核。学员完成线下课程学习和临床实践培训，在“国民学国医”平台提交中医经典学习体会和中医思维学习体会，学习体会评定合格后，可申请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考试，考试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二）证书颁发

修满 100 学分，经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后颁发《浙江省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合格证》。对于参加一年以上线上理论培训修满 50 学分或未通过实践考核者可申领《浙江省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证》。对于在 2 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培训时间可顺延，顺延后总培训时间不超过 5 年。

六、收费标准

1、培训费 15000 元/人。第一阶段线上理论培训，培训费为 5000 元/人，依托“国民学国医”平台进行收费；第二阶段线下集中培训及临床实践培训，培训费为 10000 元/人。

2、结业考核另行收费，按我省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具体以结业考核通知为准。

3、培训费、考试费、往返车费、食宿费等据实回原工作单位报销，具体参照各单位相关财务规定。

七、报名时间与方式

（一）报名时间

自通知之日起启动报名工作，报名截止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二）报名流程

1、学员登录“国民学国医”平台（电脑端）进行注册，点击“西学中”模块填写报名信息，提交后等待审核；

2、经学员所在单位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培训基地进行录取。

3、6 月 15 日前在“国民学国医”平台公布学员录取名单。

4、学员被录取后，于 6 月 30 日前登录“国民学国医”平台缴纳第一阶段培训费，缴费完成后，即为报名成功，便可登录平台学习。

（三）线上培训流程

登录“国民学国医”平台，点击头像，找到“我的课程”，选择“课程”，点击“西学中培训课程”进行学习。每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课后练习。课程页面可查看学习进度、练习情况，查看各类学习资料。

八、培训要求

（一）参训人员要熟悉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时间，主动学习，高质高效的完成学习和考核任务。

（二）参训人员要尊重老师知识产权，未经授课老师同意，不得对课程进行录音、录像、不私自传播课件资料。

(三) 参训人员在集中面授与临床实践阶段要合理安排临床工作，确保学习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学习任务。

(四) 参训人员需签订临床实践跟师协议，并遵守协议相应条款。

九、其他事项

(一) 报名学员请主动加入“浙江省中医院 2023 年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招生群”微信群，并修改群昵称：姓名+单位+电话。本年度招生、上课等相关信息将在微信群内发布。

(二) 相关资料须如实填写，如因个人原因填报信息及提供材料出现错漏、不全、失实，后果由个人自负。

(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培训主管部门：浙江省中医院教学部

联系人：余晓兰 朱美飞

联系方式：0571-87071726

2. “国民学国医”平台服务电话：17357145171，19957105111。

